

# 攜帶沒有衛生證明書 的生野味、肉類、 家禽及蛋類入境

**均屬違法**



**香港法例第132AK章《進口野味、肉類、家禽及蛋類規例》**

違例者一經定罪，  
可被罰款港幣50,000元及監禁6個月。

去年檢控個案超過1000宗，  
任何方式的包裝均受規管，切勿以身試法！

旅客如攜帶生野味、肉類、家禽及蛋類，  
須在入境時向海關人員申報。

網址：[www.cfs.gov.hk](http://www.cfs.gov.hk)